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17〕97号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做好停征婚姻和 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社会事务局（办），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7〕7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17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办函〔2017〕74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任何名目变相继续收费。

二、各级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资金余额和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部上缴国库。

三、停征婚姻登记费和收养登记费后，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停征登记费、实行周末和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实际情况，做好依法履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

费的年度预算，并纳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大协调力度，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的创新发展争取更多支持，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四、各级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机关应将停征婚姻登记费和收养登记费的政策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列入对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的考核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7〕92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 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是党和政府减轻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重要惠民利民举措，是民政部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具体体现，涉及广大婚姻和收养登记当事人利益福祉，各地民政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通知》要求，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

一、确保自4月1日起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立即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婚姻和收养登记机关，确保辖区内所有登记机关自4月1日起不再向任何当事人收取婚姻和收养登记费。

二、积极做好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各地要立即与当地财政部门进行对接，根据工作实际，科学测算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额度，配合财政部门将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三、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各地要在民政部门及婚姻和收养登记窗口公示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文件、监督电话等，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3月28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7〕20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41 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35 项)

(一) 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12 项)

发展改革部门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 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白蚁防治费
7. 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 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3 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 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
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登记费

5.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
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 卫生检测费

7.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 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6 项)

(一) 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4 项)

卫生计生部门

1. 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 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 机要交通文件 (物件) 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 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 项）

民政部门

1. 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